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免去朱洲先生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认为：本次董事会免去朱洲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免去朱洲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没有意见。

独立董事林涛先生认为：公司董事会任命朱洲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到半年，现免去其职务，太仓促，管理层变动对公司发展不利，因此，本人反对董事会免去朱洲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林涛

2019 年 5 月 15 日